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0〕77号

关于 2020 年计划生育服务自治区 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将 2020 年计划生育服务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0〕8 号）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285.10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请各县（市）

收到文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，下达县（市）的调整文件，同时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，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显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本局预算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

2020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 资金管理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)	直达资金金额
塔城地区	285.10
塔城市	50.4
额敏县	51.76
乌苏市	55.64
沙湾县	59.76
托里县	24.79
裕民县	19.88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22.87